

人民公社 土地规划问题

何永棋 編著

农垦出版社出版

人民公社 土地规划问题

● ● ● ● ●

农业出版社出版

人民公社
土地規劃問題

何永祺 編著

农垦出版社出版

人 民 公 社
土 地 規 划 問 題
何永祺 編著

農業出版社出版
(西四牌樓胡同82號)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108號
農業雜誌社印刷廠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3\frac{5}{8}$ · 字數70,000

1959年4月第1版 · 1959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02,350 定價 0.48 元

統一書號: 4149 · 02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建立，土地合理利用問題已成十分迫切的任务了。

几年来，我国根据苏联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先进經驗，在許多省份进行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土地规划。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又在全国群众性土壤普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人民公社的土地利用规划。

总结群众經驗，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是摆在土地规划科学工作者面前的严重任务。

正是由于这种責任感的督促才使我大胆地編写了这本书。

本書主要是根据苏联土地规划科学的成就，結合几年来东北农学院土地规划系部分教师和我本人在各地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土地规划实际工作的体会而編写的。

应当說明，土地规划是一项綜合性措施，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显然，在这本小册子中是不可能都談到的。这里只着重介绍了当前人民公社土地规划中最重要和最迫切的几个問題。

由于人民公社土地规划是件新的工作，特别是由于我本人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都很低，因而在書中的缺点和錯誤都在所难免，衷心地欢迎各地讀者的批評和指正。

最后，向出版社和教研組的同志在編写过程中給予的帮助致謝。

永 祺

1959.3.8 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	
	内容和方法.....	(1)
一	土地规划的概念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二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内容和原则	
三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工作开展的方法和步骤	
第二章	人民公社社内土地一般规划	(25)
一	主要经营用地的组织和配置	
二	管理区的划分和居民点布局	
三	主干道路的配置	
第三章	耕地内部的规划	(50)
一	基本田与一般田的配置和作物种植区的划分	
二	耕作地块和灌水地段的配置	
三	生产队管理地段的配置	
四	田间道路的配置	
五	获田林带的配置	
第四章	果园的内部规划	(84)
一	苗圃的选择和果树树种及品种的配置	
二	果树小区和生产队管理地段的配置	
三	防获林和道路网的配置	
四	辅助经营中心和水利工程物的配置	

第五章 放牧地和割草地的内部规划 (98)

- 一 放牧地段的配置
- 二 輪牧小区的配置
- 三 放牧給水工程物的配置
- 四 野营和畜道的設計
- 五 割草地内部规划的特点

第一章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 内容和方法

人民公社化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实现，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了26,000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1亿2,000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以上。

人民公社的建立为更合理、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资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土地规划对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有着重大的意义。它对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提高人民公社，发展社会生产力起着重要作用。

为阐述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内容和开展方法在本章中研究以下三个问题：

一、土地规划的概念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正确地理解土地规划的概念及其发展的规律性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有人常把土地规划看做单纯的技术工作是不正确的。

国内外历史证明，土地规划的实质是一项经济措施，它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发展和变化。它具有重大的政治經濟意义。

社会发展的无数事实証明，土地规划是統治阶级为了实现其土地政策的有效工具之一。通过土地规划在社会的各阶级和集团間分配土地资源，确定土地的占有和使用的权限。

当然，社会主义的土地规划不仅只在于調整土地关系，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組織土地的利用。

为了正确地理解土地规划的概念和它发展的規律性必須从历史上研究它的发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众所周知，土地的利用在社会生产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为：

1) 土地是各項生产的必要的物質条件，是国民經济所有部門中的生产資料。

2) 土地是一项由于其占有和使用在人們中間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土地关系）。

首先，各个企业为了实现生产过程都要求有一定規模，一定外形、一定位置与一定質量的土地。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所屬土地的利用在空間上又进行一定的組織。

其次，在农业中土地首先被用作栽培各种作物的劳动資料。而且这些作物又以一定的方式配置于企业的土地上。

再次，土地又是可动的生产資料（例如，拖拉机、机器和其他工具等）和劳动力为实现劳动过程的空間活动場所。这些可动的劳动資料和劳动力为完成劳动过程也要配置在土地上。

最后，为实现生产过程，在各企业中还必须要有象生产性建筑物、道路、渠道等生产資料。这些不可动的生产資料都与土地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們也按着一定的方式配在土

地之上，占有一定的地段。

总之，从土地做为生产的物资条件来看，为实现劳动过程，土地做为整个企业的经营对象；做为农业上的劳动资料；做为可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配置场所；做为与土地不可分割的不可动的生产资料的配置基地，都需要进行一定的利用规划。

简单的说，做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规划与配置其他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同时，对土地的利用在空间上进行一定的组织。

但这只是从土地单纯做为生产的必要的物质条件，抛开劳动的社会形式的一个方面来看的，实际上，土地又是一项由于其占有和使用在人们中间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它在社会生产过程中，都是以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体而出现的。因而，做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规划反映了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生产关系。例如，不是一般的讲，土地是一经营对象，而应是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经营对象（例如，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对象）。所以企业土地的规模、位置、外形不只是反映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时也反映土地本身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即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企业的土地上配置着的不是简单的农作物，而是配置着，例如资本家为销售而生产的农作物。在土地上配置的不是简单的生产资料——建筑物、沟渠等，在资本主义企业内而是配置着该企业的部分固定资本。在土地上使用的不是简单的劳动力，在资本主义企业内而是使用着的雇佣工人。

因此，所有土地都是以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生产资料而出现的，并且不是简单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配置场所，而是特定社会形态下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配置场所。

所以，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做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规划又都反映着一定社会形态下生产关系的要求。

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土地规划形式，它们随着在一定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发展和变化。同时，也应指出，在某一社会经济形态下，土地规划的形式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同样是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相应地改变着。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是公共财产和社会主义计划经营的对象。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就其内容方面比资本主义土地规划丰富的多，同时在其目的和方针方面也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土地规划。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促进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并服务于全民的利益。苏联C·A·烏达欽教授对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做了如下的定义：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苏维埃国家为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在具体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和所有国民经济部門中調整國內土地关系和合理組織做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利用的一项措施”（烏达欽，土地规划理論問題103—104頁俄文版1955年）。

我国自建国以来，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的出现使土地有了更充分、更合理利用的可能。目前在全国各地正在为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高速度地发展人民公社的生产力进行着人民公社的土地利用规划。

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必需在党的领导下，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进行。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是贯彻党的政策的具体措施之一。它应当成为促进实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有

力工具。在进行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时，必需坚决依靠群众，集中群众的智慧。群众不仅是规划的执行者，同时也是规划编制的参加者。

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必需促进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为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大地园林化、耕作园田化和各种先进农业措施創造最良好的条件。

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服务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通过土地规划，巩固社会主义土地制度，促进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关系向全民的占有和使用关系过渡。人民公社土地规划应大力扶植共产主义因素的增长，积极地創造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綜上所述，人民公社土地规划是为了髙速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制度，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来組織公社的土地和与土地有关的生产資料的合理利用的一项措施。

土地规划是一有规律发展的社会經济现象，它在其发展中既反映了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經济规律，又反映了仅某一生产方式下所固有的特殊經济规律。社会主义土地规划也有其发展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性质是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有规律地变化着。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根据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設各阶段中提出的具体的經济任务和政治任务的改变而变化着。

消灭旧有的土地关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土地关系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重要任务之一。

我国在建国后，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了伟大的土地改革把土地分配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同时开始建立許多示范性的社会主义国营农場。接着，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把分散的个体农民联合起来，組成了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集体所有，集体使用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使个体农民的土地連成了大片，实行集体經營，这就要求确定新的土地組織形式，以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本質、組織結構和物資基础。

当时土地规划的任务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經濟制度，确定和調整合作社的土地利用范围，合理地組織社內土地的利用和消除小农經濟遺留下来的土地利用缺点，以促进合作社生产的发展。

人民公社化的实现，由于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和生产关系的重要改变对土地规划提出了更新的任务和要求。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规划应为土地的充分和合理的利用創造前提，不断地提高土地的生产性能，为采用复杂的先进技术和合理地組織劳动創造最良好的条件，促进各种产品产量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不增长和人民物資文化生活的不断的改善。

所有这一切都是促使社会財富的增长和人民文化福利生活的提高。因此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为基础，并具体地实行这个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見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35—36頁。）

由此可知，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在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

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实行的一项经济措施。它根据客观的经济规律有规律地发展和变化。

二、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内容和原则。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任务是根据党在当前时期所提出的政治任务和经済任务的原则所规定的。

在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从现在开始，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决议在谈到如何办好和发展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时指出：“目前迫切的任务，就是要迅速统一全党全民对公社的认识，加强对公社的领导，整顿和巩固公社的组织，确定和健全公社的制度，更好地组织公社的生产和生活。要把已经搭起架子的公社切实充实起来，以便使它们能够日益完善地担负起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的伟大使命。”

人民公社的土地规划对组织公社的生产和生活，促进公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由于人民公社建立不久，其土地利用界线还没有最后确定下来，有时因为进行大型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和为了更好地

地发展公社的生产对已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的土地利用界綫需做某些合并和调整，做合理的布局。在一些人民公社的土地利用界綫上还存在着如插花、飞地等土地利用的缺点，它們妨碍着公社生产的順利发展。因此需要进行公社間土地规划来消除这些缺点，正确地确定公社的土地規模、位置和界綫。

每一个人民公社应当根据生产发展計划来有计划地利用自己的土地，为此各个人民公社还必须进行社內土地规划。

大地园林化和耕地利用“三三制”的提出以及为实现人民公社的工农商学兵相互結合，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必須对公社現有的土地組成和比例做适当的调整，以利于人民公社的工业化。

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应当爭取在若干年內，根据地方条件，把現有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逐步縮减到例如三分之一左右，而以其余的一部份土地实行輪休，种牧草，肥田草，另一部份土地植树造林，挖湖蓄水，在平地、山上和水面都可以大种其万紫千紅的观赏植物，实行大地园林化。这样做，一可在农田上大大省水，省肥，省人力，而且将大大增加土壤的肥力，二可大兴山水草木之利，大大发展农林牧副漁的綜合經營，三可改造自然环境，美化全中国”。

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的理想，人民公社应为农林牧副漁各业的发展划分需要的土地。

公社的建立由于生产組織的改变，还需为各管理区确定其土地利用界綫和消除管理区間的土地插花現象。

居民点的分散，已日益感到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不相适应，也滿足不了逐步实现农村城市化，消灭城乡差別的要

求。例如湖北省孝感县长风人民公社共 17,010 戶，却拥有 527 个居民点，平均每个居民点只有 32 戶多一点，有的甚至只有 3—5 戶。就是黑龙江省居民点的規模也滿足不了生产发展的要求，例如尙志县长寿人民公社 3,755 戶，拥有 67 个居民点，平均每一居民点为 56 戶，实地調查 77.5% 的居民点皆在 70 戶以下，最大的也不超过 250 戶。

因此，在居民点合理布局方面，土地规划也担负着重要任务。

逐步改变浅耕粗作、广种薄收为深耕細作、少种多收，实现耕作园田化和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要求合理地利用耕地，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的生产潜力和机器的作业效率。为此，土地的組織形式应为实现农业“宪法”創造最良好的条件。

田块零散，渠道紊乱妨碍着种植区域化、耕作园田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实行。

根据 1958 年在湖北省孝感县长风人民公社黎明大队，和黑龙江省尙志县长寿人民公社第一管理区（原尙志农业社第二、第三生产队）的調查，田块的規模如下：

黎明大队的田塊規模

田 塊 分 类	塊 数	面積 (畝)	塊 占 的 %	面積占的 %
0.5畝以下	839	397.78	19.6	6.1
0.5—1畝	1,218	908.80	26.2	14.1
1—2畝	1,537	2,407.55	33.1	37.0
2—3畝	698	1,736.9	15.1	26.7
3—4畝	232	744.4	4.8	11.4
4—5畝	52	234.5	1.1	3.6
5 畝以上	10	71.5	0.2	1.1
合 計	4,640	6,502.23	100	100

長壽人民公社第一管理区
(原尚志农业社第二、三生产队) 田塊規模

田 塊 分 类	塊 数	面積(公頃)	塊 占 的 %	面積占的%
0.1—0.3公頃	11	2.05	19.6	1.9
0.3—0.5公頃	9	3.74	16.0	3.6
0.5 - 1 公頃	11	8.86	19.6	8.3
1—2 公頃	11	17.08	19.6	16.0
2—3 公頃	6	15.61	10.5	14.7
3—5 公頃	4	16.83	7.1	15.9
5—10 公頃	3	23.32	5.4	21.9
10公頃以上	1	18.87	1.8	17.7
合 計	56	106.36	100	100

由以上两表可見，田块是非常零散的。長風公社黎明大队，6,502.23亩土地，就分散成4,640块，平均每块面积只1.41亩。最大的一块也不过是9亩，94%的田块都在3亩以下，而这个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已占总面积的83.9%，最小的一块田块竟达0.05亩。就是在黑龙江省尚志县长寿人民公社，其田块大小也远远满足不了生产发展的要求。由表中可見，絕大部份(74.8%)的田块是在2公頃以下，5公頃以上的田块仅占7.2%。另如在該社第一管理区調查，全管理区1,278.5公頃土地，只四、五种作物，却种植在1,060块土地上，平均每块土地只有1.2公頃，一般的田块都不超过5公頃，最小的仅0.07公頃。

在許多公社里，小农經濟遺留下来的渠道紊乱，大大地妨碍有效地用水，机耕作业和經營管理。

水利化的实施也为渠道、水井等水工建筑物的更合理布置提出了新的要求。